



垃圾的分类及丢弃方法

大阪市环境局 东部环境事业中心

- 请在指定回收日的**上午9点前把垃圾放到**指定场所。
- 请把垃圾装在能看得见袋内物品的垃圾袋（透明或半透明）中丢弃。
装在看不清袋中物品的袋子、纸箱、纸袋中的垃圾，恕不予回收。
- 1次最多回收3袋（1袋45公升）。
- 我们会在不符合《分类及丢弃方法》的垃圾上粘贴宣教贴纸，并留在原地不予回收。
丢弃该垃圾者请取回留在原地的垃圾，日后，按照正确的《分类及丢弃方法》再次进行丢弃。
- 最长边或直径超过30厘米的物品、超过1米的棒状物品属于大件垃圾，丢弃时需要支付一定费用。丢弃前请致电大件垃圾受理中心。



大件垃圾（付费回收）

日常居家生活所产生的垃圾中，最长边或直径超过30厘米的物品以及超过1米的棒状物品。此外，对于搬家或大扫除时一次性产生的大量垃圾，受理中心也进行付费回收。各类垃圾的收费标准不同，详情请咨询大件垃圾回收受理中心。

大件垃圾回收受理中心

固定电话请拨打

0120-79-0053 **（免收通讯费）**

手机请拨打

0570-07-0053 **（收取通讯费）**

通过传真
联系受理
中心时

①请在传真用纸上写明地址、姓名以及大件垃圾的种类、大小和数量，发送到以下传真号码。

传真 0120-53-4153 **（免收通讯费）**

②受理中心会通过传真通知您“回收日期、受理编号、根据垃圾的种类所需支付的费用”。

受理中心需要确认
以下信息：

- 地址
- 姓名
- 电话
- 垃圾堆放处的所在地
- 大件垃圾的种类、大小、数量

受理中心会告知您：

- 回收日期
- 受理编号
- 根据垃圾的种类所需支付的费用

用于支付大件垃圾处理费的票券在大阪市内各便利店、超市、邮局、东部环境事业中心均有销售。



普通垃圾（每周回收2次）

最长边及直径小于30厘米的物品、1米以内的棒状物品
（资源垃圾、容器包装塑料、废纸及衣服类除外）

● 常见类型

易腐垃圾

厨余垃圾、
一次性筷子、
使用过的纸巾



玻璃制品

杯子、碗碟、
平板玻璃



塑料制品

圆珠笔、脸盆
※不含容器包装塑料
类和塑料瓶类



日用品

伞（长度1米以内）
鞋、包、
玩具、托盘、
衣架、花瓶、
园艺用品（软水管、
浇水壶等）



电器类

熨斗、
搅拌机、收录机、
电热水壶、电炉



家具、床上用品类

枕头、靠垫、
窗帘、凉席、
垫子



涂料喷雾（喷漆等）



请在彻底用完所装涂料后，不要开孔直接丢弃。
※由于容器内部沾有涂料，因此“不可循环使用”，
不属于资源垃圾。
※涂料喷雾以外的喷雾罐属于资源垃圾。

1次最多回收3袋（1袋45公升）。

园艺修剪垃圾和除草垃圾请打包后在指定的回收日丢弃。
如果量大，则需要付费回收（大件垃圾）。
搬家或大扫除时一次性产生的大量垃圾也需要付费回收
（大件垃圾）。

!! 丢弃方法和注意事项 !!

- 厨余垃圾和易腐垃圾，请沥干水分后再丢弃。
- 火柴、烟花、打火机等，请彻底使用完毕、且有火星的物品请彻底熄灭后再丢弃。
- 食用油等，请倒在纸或布上使其充分吸收，或凝固后再丢弃。
- 竹签、碎玻璃、刀片等，请用厚纸等包裹好并在袋子上标注“キケン（危险）”后再丢弃。
- 纸尿裤等，可以去除污渍后装入塑料袋中，总之请消除异味后再丢弃。

资源垃圾（每周回收1次）

最长边及直径小于30厘米的物品、1米以内的棒状物品

● 回收种类

金属罐



用于装饮料等的金属空罐，
尺寸为一斗罐（约1.8公升）及以下
（喷雾罐类、卡式气瓶类
请另装一袋）

金属制生活用品



金属制的生活用品，最长边
及直径小于30厘米的物品、
1米以内的棒状物品
（不含搪瓷制品）

玻璃瓶



用于装饮料等的玻璃空瓶，
尺寸为一升瓶（约1.8公升）及以下

塑料瓶



用于装饮料、酱油、酒类的塑料瓶，
包装上标有



标志

喷雾罐、卡式气瓶类



- ①彻底使用完内部液体。
- ②请不要开孔，装在透明或半透明的袋子里。
- ③请和其他的资源垃圾装在不同的袋子里丢弃。



※涂料喷雾（喷漆等）请彻底用完内部液体，不要开孔，作为普通垃圾丢弃。

!! 丢弃方法和注意事项 !!

- 请把金属罐、玻璃瓶、塑料瓶中的液体倒空并用水洗干净。
- 请把玻璃瓶、塑料瓶的瓶盖取下。如果是塑料质地，请作为容器包装塑料垃圾回收；如果是金属质地，请作为资源垃圾回收。
- 塑料瓶身上的塑料包装纸请作为容器包装塑料垃圾回收。



刀具、剪刀等尖锐物品，陶瓷器皿、玻璃杯、平板玻璃、灯泡等玻璃制品具有危险性，因此请用厚纸等包裹好并在袋子上标注“キケン（危险）”后，作为普通垃圾丢弃。



容器包装塑料(每周回收1次)



容器包装塑料上
标有该标志。

●回收种类

塑料制成的、用来装商品的“容器”（包括塑料袋）和用来包商品的“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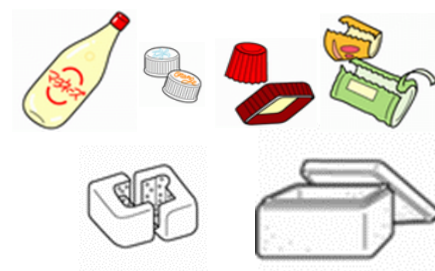
瓶、碗、包装盒类



袋子、保鲜膜、塑料托盘类



塑料软瓶类、其他



有些商品虽然由塑料制成，
但由于该商品并非“容器”或“包装”，
因此不属于容器包装塑料垃圾。



这些都是
普通垃圾

!! 丢弃方法和注意事项 !!

- 请将包装容器中盛放的物品使用完毕，并清洗污渍后再丢弃。
 - 请将容器或袋中盛放的物品使用完毕，如果没有污渍残留，请直接丢弃。
如果清洗后污渍仍然残留，请作为普通垃圾丢弃。（因为会影响循环处理）
 - 包装容器上贴有纸制标签时，如易撕，请撕下。如难以撕下，请直接作为容器包装塑料丢弃。
- ※如果发现垃圾袋中装有不属于本分类的或污渍残留严重的垃圾，我们会贴上宣教贴纸，并留在原地不予回收。

废纸、衣服(每周回收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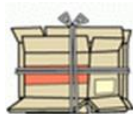
●回收种类

①~④请用绳子扎好后丢弃。⑤⑥请装在透明或半透明的袋子中丢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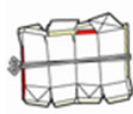
①报纸、夹入式广告



②瓦楞纸箱



③纸盒



④杂志



⑥衣服



⑤ 其他纸张

（请装在透明或半透明的袋子中丢弃）



粉碎后的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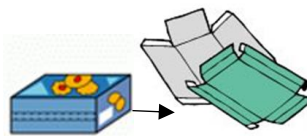
复印纸



纸袋



宣传册



普通纸箱（请拆开展平）



包装纸

以下物品不属于本分类，请作为普通垃圾丢弃。

有污渍的物品不论种类均不属于本分类，请作为普通垃圾丢弃。

不属于本分类的物品

- ②瓦楞纸箱……镀铝的，经过蜡涂层加工的
- ③纸盒……内侧镀铝的
- ④杂志……纸以外的部分
杂志赠品(DVD等)、塑料或布材质的封面等
- ⑤其他种类的纸张……纸尿裤、经过防水加工的纸张、有异味的纸张、
压合式明信片
- ⑥衣服……工作服、羽绒服、皮革衣物、夹棉服装、
塑料材质的衣服、非衣服类（毛巾、床单、窗帘等）

!! 丢弃方法和注意事项 !!

- 请按上述①~⑥的分类，把垃圾分成6份丢弃。
- 请将衣服洗干净后装在透明或半透明的袋子中。
- 雨日照常进行垃圾回收。
- 如果和其他的垃圾回收日期重合，在丢弃时请将垃圾放置在稍远处，以免弄混。

请填写
星期几

垃圾回收日期一览表

※请在指定回收日的上午9点前把垃圾放到指定场所。

		普通垃圾		最长边及直径小于30厘米的物品。 1米以内的棒状物品。 涂料喷雾（喷漆类）：请在彻底用完所装涂料后，不要开孔，作为普通垃圾直接丢弃。
		资源垃圾		金属罐、玻璃瓶、塑料瓶、金属制生活用品、喷雾罐和卡式气瓶类 塑料瓶上有该标志。 ※喷雾罐和卡式气瓶类请和其他的资源垃圾装在不同的袋子里丢弃。
		容器包装塑料		塑料制成的、用来装商品的“容器”（包括塑料袋）和用来包商品的“包装” 没有该标志的塑料制品、商品本身由塑料制成的物品，都属于普通垃圾。
		废纸、衣服		报纸和广告单页、瓦楞纸箱、纸盒、杂志、其他纸张、衣服 纸盒必须带有该标志。

- 请把垃圾装在能看得见袋内物品的垃圾袋（透明或半透明）中丢弃。
- 1次最多回收3袋（1袋45公升）。
- 我们会在不符合分类规范的垃圾上粘贴宣教贴纸，并留在原地不予回收。丢弃该垃圾者请取回留在原地的垃圾，进行正确分类，分别在普通垃圾、资源垃圾、容器包装塑料、废纸和衣服类的指定回收日重新丢弃。
- 最长边或直径超过30厘米的物品、超过1米的棒状物品属于大件垃圾。

大阪市不回收的物品

（如需回收，请联系销售商家或生产厂家）

危险物品、难以处理的物品在回收时可能造成回收车辆起火、作业人员受伤、处理设备故障等，因此请勿作为垃圾丢弃。

家电循环利用法规定的种类，大阪市不予以回收。

■危险物品、难以处理的物品

- 有害药品类 ●煤油 ●保险柜（不包括手提保险箱）
- 煤气罐 ●香蕉水 ●钢琴 ●灭火器
- 废油 ●机动车轮胎 ●蓄电池 ●摩托车
- 涂料 ●汽油 ●迷你摩托车 等等

■家电循环利用法规定的种类

- 空调 ●电视 ●冷藏冰箱、冷冻冰箱 ●洗衣机、干衣机

请严格遵守家庭垃圾分类要求

“资源垃圾”、“容器包装塑料”、“废纸、衣服”类垃圾回收后，将被用于循环再生处理或再利用等。为了促进资源有效使用，请您遵守垃圾分类要求。



大阪市环境局 东部环境事业中心

〒544-0013 大阪市生野区巽中1-1-4

电话 06(6751)5311 传真 06(6753)3041

电子邮件 ja0015@city.osaka.lg.jp